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另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貳、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0 件；境內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4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7,692.4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6,140.06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552.34 億元。

（二）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242.2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14.81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27.48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1.19 億美元。

（二）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86.83 億美元。

（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80.5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75.6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4.95 億美元），較 106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91.74 億美元，減少約 11.19 億美元。

### 參、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之採用

金管會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IFRS 16 與現行 IAS 17「租賃」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除短期(租期短於 1 年)或低價值租賃(全新資產價值低於 5,000 美元)外，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計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預計承租飛機、船舶或營業據點較多之航運業、貿易百貨業、觀光旅遊業與文化創意業等產業較易受到影響。

金管會為利外界瞭解新公報內容，前已完成 IFRS 16 公報中文化及製作新舊公報內容差異分析，且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代表共同成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解決企業採用 IFRS 16 之實務問題，並製作問答集、釋例或指引供參考；復為協助企業順利如期採用 IFRS 16，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請各公開發行公司與金融特許事業於 107 年第 1 季前完成 IFRS 16 影響之初步評估，如經評估可能受 IFRS 16 影響者，可參考金管會擬具之「IFRS 16 導入計畫參考範例」訂定導入 IFRS 16 因應計畫及預計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前開參考範例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內查閱參考。

另金管會已規劃於 107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間，於臺北、新竹、台中與高雄辦理 4 場宣導會，向企業說明 IFRS 16 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內容及導入 IFRS 16 之實務因應建議等，金管會請各企業踴躍報名參加宣導會，並提醒企業應及早進行 IFRS 16 導入之相關準備工作。

## 肆、投保中心 106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 投保中心 106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6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6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593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3,520,669,794 元。
- 二、106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5 件，結案金額 23,684,767 元。  
累計至 106 年度第 4 季止，總結案數 7,460 件，已歸入金額 2,380,483,231 元，未結案件 133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 伍、107 年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推動措施

回顧 106 年，金管會除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協商財政部推動現股當沖降稅外；在制度面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及擴大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在商品業務面，開放投資人定期定額買台股及 ETF、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等措施，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為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建構活絡健全之證券市場，及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金管會研議推動下列措施，以利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業者業務擴展及落實法令遵循：

### 一、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一）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為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之上市櫃條件，規劃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者，得向二單位申請上市櫃，尚無獲利要求，預計 107 年第 1 季完成相關規章修正。
- （二）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外界建議及企業營運模式，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櫃買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章，配合電腦系統修正，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可增訂「電子商務」上櫃類別。

### 二、優化公司治理建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一）過去 5 年重大成果：為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02 年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期間 2013 年至 2017 年），已完成主要措施包括全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等。
- （二）未來工作方向：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將就加



強董事會職能、資訊揭露、股東權利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規劃未來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期間 2018 年至 2022 年），預計相關重點措施包括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及給分差異化因素、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等；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等；提高機構投資人電子投票使用率、推動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等；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等。

## 二、推動新交易或結算制度：

- （一）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為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將研修期貨交易法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法源，並督導期交所研議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控管違約風險。
- （二）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已督導期交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採行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三、持續鼓勵創新金融商品：

- （一）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 ETN，屬結合債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色之指數型證券，發行人對投資人承諾，支付持有期間之追蹤指數表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率，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 （二）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督導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除 107 年 1 月 22 日推出英鎊及澳幣兩項匯率期貨，並將持續規劃原油等商品類期貨，以滿足交易人之多元需求及提升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三）持續強化銷售通路管理措施：為降低銷售通路與投資人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金管會已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將基金業者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給付予銷售機構之執行情形納入該等計畫之評估指標；另並將持續與銀行等銷售機構溝通，希能對合宜銷售獎勵金計算方式形成共識，以健全資產管理市場之發展。

## 四、落實法令遵循：

- （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鬆綁法規：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



爭力，將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以提升基金彈性及操作效率、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以推展基金網路銷售平台業務模式、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以利爭取國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及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再平衡機制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以利業者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配置。

- (二) 強化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工作：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就證券期貨業所面對之洗錢風險，擬具降低風險之監理措施，將洗錢防制融入日常監理，以有效降低風險，並透過持續性之宣導及監理措施，使證券期貨業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其面對之洗錢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之遵法文化。

此外，金管會將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商，針對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案，以及推動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TISA）案，持續與財政部溝通。

## 陸、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放寬該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之運用範圍，研議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證券金融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為完備其業務經營規範，爰於本規則中明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依前揭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業務之經營並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 二、基於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該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提供辦理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之資金運用，如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 三、考量現行證券金融事業自有資金運用有關「購買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之規定，該用語讓業者對得否投資於集中市場交易之 ETF 有所疑義，爰修正文字為「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資明確。

##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2 項第 7 款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5 項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2 項第 7 款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20 款規定，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詹○○之職務。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李○○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羅○○
- 八、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9 條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